

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6年7月16日，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以现场结合网络视频方式在公司3706会议室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。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，实到董事8人，其中韩勇董事、潘承亮董事、王本哲董事、陈海嵩董事现场参加会议，张龙董事、龚平董事、罗仁彩董事、于良民董事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。公司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因董事长张龙先生、副董事长龚平先生无法现场出席会议，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韩勇先生主持，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，王本哲先生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。鉴于公司董事会人员变动及调整，会议同意按照新任董事

王本哲先生的工作经历和专业特长,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,调整后的成员为:独立董事王本哲先生(主任委员)、潘承亮先生、独立董事陈海嵩先生。

表决结果: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,其中同意票8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对外捐赠行为,会议同意修订《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: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,其中同意票8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7月16日